

辽宁省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综合评价

“十二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下，辽宁现代农业发展取得重要成就，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为“十三五”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粮食产量年均超过 2000 万吨，保持了全国粮食主产省地位；蔬菜产量 4000 万吨以上；水果产量 882 万吨。

——全省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423.2 万吨、276.5 万吨和 140.3 万吨，饲料总产量 1239.4 万吨、总产值 437.6 亿元，产量和产值均列全国第 3 位；全省水产品供给量 523.7 万吨。

（二）农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

——实施千万亩设施农业建设和提质增效工程，设施农业占地面积发展到 1119 万亩，位居全国第 2 位，日光温室设施蔬菜

面积全国第一。设施蔬菜总产量达 3235 万吨、产值超过 700 亿元。

——全省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65%，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人均肉类、禽蛋生产量分别位居全国第 2 位、第 1 位；35% 的生猪、56% 的禽肉、68% 的禽蛋销售到省外。

——实施千万亩经济林建设工程和千万亩水果提质增效工程，完成千万亩经济林工程 378 万亩；水果栽培面积达到 965 万亩。

——“一县一业”示范县（市）达到 25 个，特色产业面积 450 万亩，特色农产品在全国影响力全面提升。

——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总数达到 14 个，新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14 个，现代农业示范作用不断增强。

（三）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加快。

——规模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 2390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3 家，位居全国前列。

——投资规模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投产 53 个，完成投资额 439 亿元。

——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542 亿元，实现利税 658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出口交货值 942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成为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

——各类农产品交易市场达到 88 个，农业部定点市场 30 个。交易市场总占地面积 52.9 万亩，年交易额 1184.7 亿元，带动 158.5

万个农户参与经营。

——积极培育电子商务 O2O 典型，努力开辟自媒体营销，大力推动第三方平台应用，农业电子商务开始起步。全省农产品年网上销售额近 20 亿元。

——农产品出口总额实现 53.4 亿美元，全国第 4 位；水产品出口达到 28.8 亿美元。

——建成农产品出口示范区 36 个，国家级示范区 13 个，居全国第 2 位。

——休闲农业加快发展，全省休闲农业主体达到 9146 家，从业人员 29 万人，带动农户 31 万户，年接待 8911 万人次，年经营收入 162 亿元。

（四）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全面提高。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累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 945 万亩。实施 1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其中节水增粮行动 600 万亩。

——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5%，农机总动力 2886.92 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实施水稻 1000 万亩全程机械化建设工程，水稻综合生产机械化水平 90.7%。

——实现全省县以上城市及开发区供水全覆盖，受益人口达到 2300 万人，水资源配置全国领先。除险加固 243 座病险水库和 16 座病险水闸，改造 665 处（座）大中型灌区和泵站，解决

农村饮水安全人口 586.73 万人和农村学校师生 31.09 万人，治理重点河道、山洪沟 151 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0 万亩，新增供水能力 15.85 亿立方米。

（五）农业科技支撑和产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省级以上种植业科技成果 112 项，31 项获得国家级奖励。省级以上畜牧业科技成果 40 项，19 项获得省部级奖励。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3.5 个百分点。

——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率及到位率均达到 95% 以上，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2%。

——每年农民科技培训 200 万人次以上，阳光工程、设施农业科技培训农民 20 万人。

——推广秸秆还田腐熟、增施有机肥等土壤培肥改良技术 867 万亩，亩均增产 5%。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9%。

——省级农业地方标准 340 项，三品一标产品总数达到 3210 个，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 3500 万亩。建设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 10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县 32 个。蔬菜、水果、食用菌等主要农产品抽样合格率保持在 96% 以上。

——以“12316”金农热线为平台的农业信息化综合建设水平全国领先，协同专家服务农民 470 万人，带动了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市场监测、农业大数据及物联网技术等快速发展，智慧农业、数据农业格局正在形成。

——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全省农业机械化服务、作物统防统治服务、设施农业高效技术服务在全省全面铺开。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六）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

——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1300 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25.6%。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 371 万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发展，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3.6 万个，家庭农场 3200 个。

——集体林权配套改革加快，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达到 53 个，集体林确权发证率达到 98.5%。

——农村金融领域不断创新，新开办 60 家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基本实现县区全覆盖。农业保险达到 3500 万亩。

（七）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6907.9 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12057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635 元。

——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明显，贫困人口从 157 万人减少到 117 万人，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243 元，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累计完成移民扶贫 14836 户。

——农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推广以“一池三改”、“四位一体”为主要内容的户用沼气工程 9.5 万户、改炕 38.4 万铺、“被动式太阳房” 71.9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 40.3 万平方米、大

中型畜禽养殖场能源环境工程 293 处、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 108 处、生物质成型燃料炊事采暖炉 5.64 万户。

（八）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实施碧水工程，辽河、凌河流域水质及全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实施青山工程，治理矿山 15 万亩，坡地还林 297 万亩，围栏封育 2 万公里。

——实施大规模造林绿化工程、辽西北草原沙化治理工程，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3206.25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9%，活立木蓄积 3.18 亿立方米，林分蓄积 3.06 亿立方米，国家级公益林保有量 3600 万亩。治理沙漠化草原 490 万亩。

“十二五”期间辽宁农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与发达地区相比，依然存在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水平不高；二是农产品深加工水平还有待提升；三是深化农村改革步伐不快；四是现代农业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二、“十三五”发展环境

（一）外部环境。

——全球经济一体化对农业影响加大。截至目前，我国签署了中韩等 14 个自贸区协议，这将对国内农产品生产、价格和贸易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现代农业具有兼业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已成为共

识。“互联网+现代农业”在生产、经营、管理、销售、金融等环节提升优化产业链，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居民消费结构发生变化，调整农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成为必然选择。

——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日益迫切。

（二）内部环境。

——“十三五”是我省全面落实“四化同步”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攻坚期。

——我省是工业大省，也是农业大省，具备用现代工业装备农业的先天优势。实施农业机械化可以提高单位劳动生产率，促进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十二五”期间农业基础设施、科技支撑能力、国家政策支持等方面为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我省已经具备了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条件。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稳

定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改革、农机装备、科技创新、对外合作、生态环境等领域实现新突破，进而带动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县域实力增强，并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稳粮增效。在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农业，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步增加。

——坚持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步伐。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依靠信息化理念和手段谋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与创新。

——坚持改革创新。通过深化农村改革，逐步解决影响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问题。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坚持对外开放。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农业跨国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农产品国际产销加工储运体系，加强国际农业科技和农业资源开发合作。

——坚持可持续发展。有效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农业投入品及农业废弃物的利用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农林牧渔结构为 42:3:35:20。第一产

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左右，其中畜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以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2000 万吨左右，高标准粮田建设面积达到 2292 万亩。蔬菜产量稳定在 4200 万吨以上，水果产量达到 900 万吨，烟叶种植面积达到 28 万亩以上，生产规模达到 100 万担以上。肉、蛋、奶、水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490 万吨、300 万吨、160 万吨、520 万吨。

——畜牧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5%，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0%。

——发展经济林 675 万亩，新植 467 万亩，改造复垦 208 万亩。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6800 亿元。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100 亿美元以上。

——培育壮大新型规模化经营主体，经营规模达到 60%左右。全省规模以上农业企业达到 3000 家以上，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000 家。

——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330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

——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 万人，专业技能人才 3 万人；万名劳动力中有农业科技人员 16 人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5%以上；农业信息化整体水平达到 48%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提高到 0.592。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5%,农药化肥施用量实现零增长。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42%,森林蓄积量 3.41 亿立方米。

——重点供水二期工程力争 2019 年完工。通过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善 332.32 万人口饮水条件。

——提升农业、农村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暴雨预警时效提前至 30 分钟以上、暴雨预报落区误差减小到 50 公里以内。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 GDP 保持同步。

四、发展布局

依据《全国主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现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确定区域产业发展布局。

(一) 区域布局。

——中部平原精品农业区:包括沈阳、鞍山、辽阳等地。该区域地处松辽平原南端。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畜产品、淡水鱼、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等产业。

——辽北粮油和畜牧业区:包括阜新、铁岭市等地。该区域地处世界黄金玉米带,是国家玉米最优产区之一。主要发展玉米、水稻、花生、畜牧业和马铃薯等产业。

——辽东林业和特色农业区：包括抚顺、本溪、丹东等地。该区域山多地少，是全省天然林资源集中的区域。主要发展林业、食用菌、山野菜、中药材、休闲农业、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

——辽西畜牧和设施农业区：包括锦州、阜新、葫芦岛西部、朝阳等地。该区域属于半干旱地区，具有农牧皆宜的自然环境。主要发展玉米、花生、杂粮、畜产品、设施农业等产业。

——沿海水产粮果蔬农业产业区：包括大连、营口、盘锦、葫芦岛、丹东、鞍山等地。该区域毗邻渤海和黄海，海洋资源丰富。主要发展海洋渔业、水稻、园艺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滨海旅游等产业。

（二）优势产业布局。

——粮油产业。粮食产业布局：辽浑太河流域粮食主产区、辽西丘陵粮食产区、辽东山地粮食产区和辽南滨海粮食产区。突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发展以优质水稻、玉米及杂粮和马铃薯为主的粮食产业；油料生产布局：辽西北和沈阳等油料产区，发展以花生和大豆为主的油料产业。建设沈阳、铁岭、锦州、阜新4个花生生产基地，打造阜新花生生产与加工产业大市。

——蔬菜产业。实施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以辽西和大中城市近郊为重点，同时推进东部山区特色型设施农业和沿海地区出口型设施农业发展。

——水果产业。按照辽南和辽西水果产业带和中北部优势果品产区的“两带一区”总体布局，使水果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

——林业产业。构建以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区、辽西低山丘陵生态屏障区、沿海防护林带、辽河流域生态走廊为主体的“两屏一带一廊”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畜牧产业。在沈阳、阜新、朝阳、铁岭、锦州等市县，推进猪、鸡、牛、肉羊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绒山羊、肉驴、鸭鹅特色精品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快辽东辽南辽西绒山羊、辽育白牛、辽宁地方优质黑猪产业开发。推进辽西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

——渔业产业：在大连、丹东、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着力打造水产供应基地、人工鱼礁区、渔业增殖功能区、种苗生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园区和“盘锦河蟹”等渔业品牌建设，推广浅海生态健康立体养殖模式。打造“多宝鱼”全国知名品牌。在辽东、辽北山区建设现代生态渔业养殖示范区，在辽西辽北发展特色生态渔业拓展区和高效立体循环养殖。

（三）特色产业布局。

——花卉产业。在朝阳、大连、抚顺重点发展球根花卉种球繁育；在朝阳、沈阳、大连、抚顺、本溪、辽阳、盘锦等地重点发展鲜切花生产及出口；在沈阳、鞍山、辽阳、丹东重点发展君子兰、丹东杜鹃等特色花卉生产；在铁岭重点发展观赏苗木产业。

——柞蚕业。建设丹东、鞍山、大连、营口、铁岭、辽阳、抚顺和本溪等优质柞蚕茧生产基地；建设西丰、凤城柞蚕良种繁育基地和绥中桑蚕种生产基地。

——中药材产业。以抚顺、丹东、本溪、鞍山、辽阳、铁岭

等东部山区为主，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中药材产业体系。

——西甜瓜产业。以沈阳、锦州等主产区为主，打造西甜瓜产业基地。

——食用菌产业。以抚顺、丹东、本溪、鞍山、辽阳、铁岭等东部山区及庄河市、凌源市、喀左县、朝阳县、建昌县为主，加快辽宁食用菌产业发展。

——山野菜产业。以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岫岩县为发展重点。

——烟草产业。以凤城、宽甸、开原、西丰、阜蒙、彰武、建平、北票及昌图县九个县为发展重点。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任务实施高标准粮田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旱作节水灌溉、设施农业老旧棚室升级改造等建设。

——加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规划项目共64项，其中续建30项，新建34项。按专业分：防洪减灾工程21项，其中续建项目12项，新建项目9项；水资源配置工程18项，其中续建项目7项，新建项目11项；农村水利工程8项，其中续建项目3项，新建项目5项；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14项，其中续建项目5项，新建项目9项；其他工程3项，为续建项目。

——加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施“粮安工程”，把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纳入重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放心粮油示范店和示范点，建设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每市及县（市、区）至少保留 1-2 个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骨干企业；完成 430 万吨“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任务；构筑以“哈大线”、“郑大线”、“东边道”为主轴的粮食物流通道，建设 20 个粮食产业园区和 80 个粮食物流节点。

——建立动植物疫情阻截带和应急防控系统。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网络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乡 4 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体系。完善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和健全动物卫生防控体系，健全海洋执法监管体系，完善林业绿化和防灾相关法规。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农业生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

——建设农情远程监测及预警系统。在全省 50 个农业县（市、区）分别建设 300 个左右监测基点，每个监测点相应建立气象墒情、苗情监测终端，以及省、市、县三级农情监测与预警服务平台，实现主要作物全生育期动态监测预警和生产调度。

（二）做强农产品加工产业。

——调整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大力推进精深加工，在提取蛋白、脂肪、纤维、新营养以及活性物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农业副产物循环利用、加工副产物全值利用和加工废弃物再利用。

——加快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全省建设 40 个以上有规模、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向集聚区集中。

——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集团。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建立紧密联结机制的专用原料生产基地。支持符合条件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按照突出区域优势、产业优势、特色产品优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建立一批优势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基地，开发驯化一批特色农产品名优品种，推广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藏适宜技术，培育一批知名的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

——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发展水稻、玉米、蔬菜、水果、畜牧、水产等优势产业和区域特色产品为切入点，以现代种养业生产基地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新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带）50 个，现代农业主导产业示范区 150 个和特色精品示范区 200 个。

——发展休闲农业。将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民俗风情、观光旅游有机结合。重点打造休闲农业园区 500 个，培育农业采摘园 1000 个、休闲农庄 1000 个和农家乐 5000 家，吸纳 100 万人就业。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广工厂化蔬菜育苗技术，争取创建 50 个国家级蔬菜标准园。建设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 290 个；建设优质花卉标准示范园 50 个；建设优质柞蚕茧生产基地 50 个，标准生态柞园 20 个；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和种苗生产基地 100 个，示范园 20 个；建设西甜瓜生产基地 50 个；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 5 个。加强烟草生产基地设施建设，加强品种选育，推广标准化栽培技术，加强垦区示范项目建设。

——加强现代种业建设。建立辽宁省农业高新技术创新中心 1 个；建立覆盖全省不同农业生态区域的综合性品种试验、鉴定评价站点 42 个；建立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主要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DNA 指纹图谱库；在主要作物主产区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 31 个；建立高标准稳定的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25 个，省级南繁基地 1 个；建设省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DNA、转基因）中心 1 个，省、市、县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分中心 21 个；种子备荒储备中心 2 个，搭建种子管理信息平台，加快建立种子可追溯信息系统。

——实施果业振兴计划。建设水果高效集约栽培示范园 5000 亩，改造密植果园 100 万亩、老残果园 50 万亩。建设 90 个省级高效精品示范园，创建 50 个国家级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15 个国家和省级果树良种繁育中心、20 个县级果树良种生产基地；建设 5 个现代果业园区。

（四）深化农村体制改革。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依法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加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平台，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鼓励土地租赁，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归口管理机制。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着重提升农技推广、疫病防控、质量监管的服务能力，使农民享受到低成本、便利化的公益性服务。同时，鼓励政府项目形成的资产交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护，支持通过订购、委托、招投标等方式购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性服务。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资源性资产重点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非经营性资产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有效机制，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归属，将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构建农业信用体系，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建立由财政支持的农业担保、投资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增强新型农业主体融资能力，加大融资补贴力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提高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信用评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综合授信；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

（五）大力发展畜牧水产业。

——建设种猪、奶牛 DHI、绒山羊绒毛等检测中心各 1 处；实施定点屠宰厂（点）升级改造；2016、2017 年每年新建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小区）50 个，畜牧产业化率达到 85% 以上；实施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搬迁，二级保护区搬迁或粪污治理设施达标；建设现代草原生态和草牧业示范区；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新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个；建设大宗品种和优势出口品种的遗传育种中心，建设省级水产保种场 100 个，新建国家级水产保种场 5 个；完善水产动物疫病监控中心体系建设；建成水产品出口示范区、外贸出口示范基地各 20 个；加强渔港建设，配套完善渔船渔港监控设施。

（六）构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完善 14 个市级、44 个县级质检站建设，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通过率达到 100%，县级检测机构通过率达到 50% 以上；建设 700 个重点乡镇标准化监管站（检测点）。

——省级农业地方标准达到 400 项。“三品一标”认证数量达到 3500 个，生产面积达到 3800 万亩。建设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0 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20 个。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4 个市级、44 个县级分平台。

（七）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

——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新增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面积 1000 万亩；创新农机服务形式，加快促进高质量农机合作社发展，提高精准作业能力。

——加快大型拖拉机、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配备，大力推广农机保护性耕作。

——大力发展农机装备制造业。通过创新和引进，提高农机工业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培育自主品牌。

（八）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

——构建数据农业体系。建立农业大数据中心，推进数据化决策、数据化服务，数据化经营、数据化指挥系统。

——实施智慧农业工程。一是继续推进 12316 金农热线云平台建设，年服务农民达到 600 万例；二是大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三是建设农业公共电子商务平台；四是建立农情、畜情等远程监测及预警指挥平台，实现农业生产远程可视化指挥调度；五是积极推进智慧气象为农服务系统建设。

（九）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实施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推广沼气生产新技术新

工艺和节能生物质炉具示范应用；推广节能炊事采暖炉 25 万户、对 50 处新建或改建秸秆成型燃料工程进行建设奖补、改造 50 个乡镇政府部分集中供暖锅炉、建设秸秆沼气（气化）示范工程 25 处、采取 PPP 运行模式恢复 20 处秸秆气化站运营、对 200 个（次）沼气服务网点进行奖补、报废因灾毁、移民动迁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使用的沼气池。新建特大及大型沼气工程 25 处、对 50 个（次）运行良好的大中型沼气工程进行奖补，创建 300 个农村能源综合试点。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场粪污综合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体系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工程建设。

——实施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生态造林示范项目、防沙治沙工程、平原绿化工程、村屯绿化、森林抚育、退化林防护林修复等重点工程，实施闭坑矿山生态治理工程；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污染治理。

——加强自然保护区晋升和自然保护小区工程建设；建立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加快外来入侵生物防除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建设。

——加强生态治理监测评价。推进生态环境气象监测能力建设，建成高分卫星数据应用中心，实时动态监测评估辽宁省湿地、湖泊、森林结构与功能变化，监测评估生态脆弱区土地沙化与水土流失状况。

（十）组织推进精准扶贫。

推进精准扶贫、干部驻村、金融扶贫、社会扶贫工作，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考核，推进扶贫机制创新。力争提前完成国标贫困人口脱贫。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目标责任制，成立辽宁省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的总体指导和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级政府要把“十三五”农业发展业绩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各市县（区）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农业规划实施机构，制定本地区农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协调，强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提高服务意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二）强化政策保障。

坚持市场导向，大力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发挥政策支持和引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各项配套政策，着力解决当前农民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与大市场的矛盾，着力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要勇于改革创新，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大力推进农村资产资本化、农业资产证券化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的林业发展新体制。

（三）创新投入机制。

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坚持把农业农村农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财政“三农”支出。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及公益性事业建设。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力度。特别要坚持利用市场机制，改革农业补助机制，建立和完善农业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鼓励和大力引导包括金融资本在内的其他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形成多元化的农业投入体系。建立政府发起、募集社会资本为主的市场化运营的投资基金，拓展农业政策性融资范围。

（四）提供科技保障。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符合支持条件的农业科技项目，可按程序向省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继续深化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体制改革，按照突破资源环境约束，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整合科技资源，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和农业科技产学研联盟，集中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集成攻关。进一步加大农业科研投入，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和公益性、半公益性的应用研究与技术推广服务，不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形成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三位一体的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和可持续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五）提供人才保障。

充分发挥我省科技资源、教育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加大财

政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培训经费保障制度。打造多形式、多层次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队伍，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健康发展。重点加强优秀村官、创业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的培训，鼓励支持各类人才进入农村创业就业。探索将职业农业资格认证与农业扶持政策挂钩的办法和途径。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各类农业企业家和农业专业人才，吸揽国内外高端人才，建立稳定的农业和农村人才增长机制。

（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利用国际市场和国际资源，努力提高农业国际竞争能力。着力优化农产品进出口结构，完善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政策，扩大农产品出口规模、质量和效益。积极扩大紧缺农产品进口，优化进口来源地布局，建立稳定可靠的贸易关系，提高农业国际化经营水平。抓住东北亚区域合作机遇，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促进跨国农业发展。

辽宁省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 别	指 标	2020 年规划
农产品 供给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000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4700
	玉米总产量（万吨）	1411
	水稻总产量（万吨）	450
	水果总产量（万吨）	900
	蔬菜（万吨）	>4200
	油料总产量（万吨）	100
	烟叶（万吨）	>5
	肉类总产量（万吨）	489
	禽蛋总产量（万吨）	302
	奶类总产量（万吨）	162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520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7%
农业 结构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35%
	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20%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2.5:1
农业 物质 装备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528.85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2
	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3300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0%
农业 科技	科技进步贡献率（%）	>65%
农业 生产 经营 组织	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数量（万户）	450
	家庭农场数量（个）	20000
	农民合作社（个）	60000
	奶牛规模化养殖（年存栏 100 头以上）比重（%）	75%
	生猪规模化养殖（年出栏 500 头以上）比重（%）	65%
农业生态环 境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农业产值与 农民收入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310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600